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

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使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